### 四 成交人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企业侧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浙建航磋商2025207号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人名称 | 丽水南城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 成交人负责人 | | 金泽 |
| 成交人地址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张村路36-1号南楼三楼301-306室 | | | |
| 成交标的 | | | | |
| 服务内容 | 单位 | | 数量 | 单价 |
| 安全运营平台服务 | 年 | | 1 | 80000元 |
| 渗透测试服务 | 年 | | 1 | 86000元 |
| 应急响应服务 | 年 | | 1 | 73000元 |
|  |  | |  |  |
| 成交金额合计 | | | | 239000元 |
| 服务承诺：根据响应文件内容执行。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响应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成交人资格。本表只作为成交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